

<<检察制度史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检察制度史略>>

13位ISBN编号：9787801859341

10位ISBN编号：7801859340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曾宪义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06出版)

作者：曾宪义 编

页数：3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检察制度史略>>

### 前言

在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同时也是人民检察院恢复重建30周年之际，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系列丛书》，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近现代意义上的检察制度引入中国已有百余年的历史，而从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人民检察诞生以来，人民检察制度也已走过了七十多年的风雨历程。

人民检察的历史，是一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形成、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历史，它表明，历经风雨乃至一度波折中断的检察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是社会主义法制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和重要环节。

新世纪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在保障社会公平和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必将更加充满生机与活力。

## <<检察制度史略>>

### 内容概要

《检察制度史略》由我国著名法学家曾宪义教授担纲主编，曾宪义是我国著名法学家、法学教育家，法国名誉博士、日本国名誉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博士生导师。

曾宪义教授自1960年起从事法律史教学与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中国法制史、比较法律文化、台湾法。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如《哈佛法学评论》、《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法学家》等）和著名出版社（如英国著名的巴特沃斯出版社等）发表和出版了论文和著作。

曾荣获国家最高奖项之一的“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和“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特等奖”和“国家新闻出版署、法制日报10年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等众多奖项。

《检察制度史略》是新中国第一部关于检察制度史的专著，分为三编：一、中国古代国家机关的检察机关的检察职能与活动，系统地阐述了法律监督机制、政务监督、法纪监督、司法监督、查处经济犯罪等方面；二、中国近代的检察制度，介绍了中国近代检察制度的发端，清末、中华民国和革命根据地不同时期的检察体制和职权等的演变；三、外国近代的检察制度，评介了法、俄、日、英、美等西方国家和苏联的近代检察制度。

资料丰富翔实，结构体例科学，思路脉络清晰，作者客观理性评价，对检察理论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是检察机关读者和相关法学教研人员、研究生探索检察制度不可多得的宝贵史料和必备案头参考书。

## &lt;&lt;检察制度史略&gt;&gt;

## 书籍目录

总序丛书出版说明序编者的话第一编 中国古代国家机关的检察职能与活动第一章 秦汉国家机关的检察职能与活动第一节 秦汉时期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制第二节 秦汉时期国家机关的政务监督第三节 秦汉时期国家机关的法纪监督第四节 秦汉时期国家机关的司法监督第五节 秦汉时期国家机关对经济犯罪的查处第二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国家机关的检察职能与活动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制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国家机关的政务监督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国家机关的法纪监督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国家机关的司法监督第五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国家机关对经济犯罪的查处第三章 隋唐国家机关的检察职能与活动第一节 隋唐时期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制第二节 隋唐时期国家机关的政务监督第三节 隋唐时期国家机关的法纪监督第四节 隋唐时期国家机关的司法监督第五节 隋唐时期国家机关对经济犯罪的查处第四章 宋辽金元国家机关的检察职能与活动第一节 宋辽金元时期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制第二节 宋辽金元时期国家机关的政务监督第三节 宋辽金元时期国家机关的法纪监督第四节 宋辽金元时期国家机关的司法监督第五节 宋辽金元时期国家机关对经济犯罪的查处第五章 明清国家机关的检察职能与活动第一节 明清时期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制第二节 明清时期国家机关的政务监督第三节 明清时期国家机关的法纪监督第四节 明清时期国家机关的司法监督第五节 明清时期国家机关对经济犯罪的查处第二编 中国近代的检察制度第六章 清末的检察制度第七章 中华民国前期的检察制度第八章 中华民国后期的检察制度第九章 革命根据地的检察机关第三编 外国近代的检察制度第十章 西方国家的检察制度第十一章 苏联的检察制度

章节摘录

一、加强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战国末期，各诸侯国通过变法运动，对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进行封建改造，建立地主阶级的封建专政。

为了巩固和发展封建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结束诸侯国割据称雄的局面，建立大一统的封建国家已成为历史的必然。

秦国经过商鞅变法，逐步形成了优于其他诸侯国的经济、政治和军事实力，先后兼并韩、魏、楚、赵、燕、齐六国，秦王嬴政于公元前221年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封建王朝。

汉承秦制，强大的汉朝巩固了封建主义中央集权统一国家的局面，继承和发展了各项国家制度，加强了对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制。

但是，秦、汉两代的统治思想和手段又各有不同。

秦王朝的封建统治者在建立封建政权的过程中，崇尚法家学派的“法治”思想，不仅重视建立、健全体现地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封建法律，同时，保障法律制度能在全中国范围内统一有效地贯彻实施，也是封建统治者“以法治国”的核心内容。

<<检察制度史略>>

编辑推荐

《检察制度史略》通过考察各国检察制度，特别是我国检察制度的历史发展，其主旨在于使读者博古通今，并得以观察它山之石，从而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理解和把握，提升广大检察人员对现实检察工作的使命感和荣誉感。

<<检察制度史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